**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乌恰县县城内

二、服务内容：采购工程监理服务（对克州乌恰县新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一期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三、服务要求：

1、监理期限：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要求配备人员为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投资控制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现场监理员。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主要专业监理员未在 3 个以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 设工程项目中担任专业监理员。监理员同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和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上人员需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备案，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4、疆外企业需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业企业经备案的进疆备案册。

5、监理工作期限为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6、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 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监理公司与招 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 ）的要求编制监理规

划。

7、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

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

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

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

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

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

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必要监理设备及仪器。

8、 监理机构职责：监理单位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

包单位的合法权益。承接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一）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磋商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二）验收

1、满足验收条件后，服务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验收中发现服务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服务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和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进行拨付。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乌恰县县城内